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關於條例草案第80條所訂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
  - (a) 述明在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本地法例中可否找出與條例草案第80(2)條相類似的條文；及
  - (b) 舉例解釋法律執業者可能在哪些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披露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討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0(2)下訂立例外情況和本條文的草擬方式。
2. 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
  - (a) 提供資料以述明在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相關國際規定；
  - (b) 交代監管機構在例行視察時需要取得何種有別於調查所需的紀錄及文件；
  - (c) 解釋監察機構將會如何處理根據(b)款複製或複印的紀錄或文件；及
  - (d) 考慮可否在無損有關當局執法成效的情況下限制根據(b)款可取得的紀錄及文件的類別。
3.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9(8)所指明的安排的理據。
4. 解釋條例草案第9(9)及(10)條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理據。
5. 澄清在條例草案第9(15)條中"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處所；若是，有關規定如何執行？
6. 鑒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罪行涉及"意圖詐騙"的思想元素，考慮應否提高該條所訂的最高罰款水平。

7. 考慮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所訂的刑事條文應否與條例草案第10(1)條一樣，容許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8. 檢討條例草案第11(1)(a)及(b)條採用以下現行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及必需：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當局必須"有合理因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才可進行調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1日